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3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2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